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障用药、改善营养、重视心理健康……

聚焦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报告看点

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当前,我国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成效如何?还存在哪些问题?下一步怎样精准发力?

21日,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儿童健康工作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明显提高,《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儿童健康相关目标均如期实现。

儿童处在生长发育时期,保障儿童用药一直备受社会关注。报告介绍,我国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先后发布3批共105个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投入5.74亿元,支持儿童药品研发和临床研究。加强儿童用药重点监测,鼓励儿童

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

针对儿童健康科研投入方面,报告显示,国家科技计划部署儿童生长发育与疾病防治相关经费由“十二五”时期的7561万元,增长到“十四五”时期的1.26亿元。

在儿童药品纳入医保方面,报告显示,儿童专用药和适用药占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类的20.13%,经谈判新进入目录的34个独家儿童用药品平均降价55.6%。

孩子的茁壮成长,需要在改善儿童营养方面下功夫。报告指出,我国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开展相关重大行动。2011年以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1968亿元,每年惠及约3800万学生。2012年以来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受益儿童1365万。

孩子身心健康是父母的期盼,儿童青

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同样不容忽视。报告显示,我国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人员配备,推动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建设。以抑郁症、孤独症为重点,探索防治适宜技术和干预模式。

报告还透露,全国1379家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儿童心理保健服务,318个地市设有精神专科医院,2756个区县能够开展精神卫生专科服务,初步缓解了基层儿童心理服务短缺问题。

然而,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报告也指出了一些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比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仍处高位,超重问题不容忽视,脊柱侧弯、孤独症患病增多;“隔代养育”现象普遍;儿童医疗服务人才短缺且工作负担重;儿童用药、儿童心理健康、儿童伤害防控等方面还存在制度短板。

守护好儿童健康就是守护好全民健康的基础。未来,儿童健康促进工作该如何精准发力?

完善儿童用药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进儿童药品集中生产基地建设,扩大品种覆盖,深化供应链协作,努力推动实现一批儿童国产药品上市;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优质资源下沉;把好生育关、养育关、发育关、教育关、疾病防治关,加强儿童健康全程服务;结合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公共资源向儿童适度倾斜……报告紧扣儿童健康关切“实招”频出。

报告鲜明指出:“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依法行政、强化保障、创新机制、强基固本,不断推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 我国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提高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李恒)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儿童健康工作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儿童健康水平整体明显提高。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将为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5.0‰和7.1‰,较2012年下降51.5%和46.2%,总体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6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等指标逐步改善,儿童常见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神经管缺陷、唐氏综合征等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得到初步控制。

儿童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

来。我国先后制定和修改了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为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在法规政策、保障机制等方面成效明显。

报告介绍,我国两次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不断强化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母婴保健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修订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对儿童用药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同时,儿童健康促进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报告指出,我国将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0—6岁儿童提供。儿童专用药和适用药占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品种类的20.13%,经谈判新进入目录的34个独

家儿童用药品平均降价55.6%。2012年以来,累计救助0—6岁残疾儿童140余万人。

近视肥胖防控、重大疾病救治、心理健康等事关儿童健康的重点问题牵动人心。报告显示,我国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2020年,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1.8%。持续实施艾滋病、乙肝母婴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021年的3.3%,降至历史最低点。将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中枢神经系统肿瘤等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2021年,全国儿童肿瘤患者省域内就诊率达到85%以上。将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统筹推进,初步缓解了基层儿童心理服务短缺问题。

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完善安全港规则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反垄断法修正草案21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为进一步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竞争,提请此次审议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安全港规则。

此前初次提请审议的修正草案一审稿对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作了规定,明确对于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经营者,不适用本法有关禁止垄断协议的规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对此进行了修改完善,明确对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的垄断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关于法律明示以外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修正草案二审稿将“加强反垄断执法”修改为“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并增加“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案件,健全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的规定。

修正草案二审稿明确,反垄断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黄河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刘诗平)黄河保护法草案二审稿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实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规定在禁渔期内禁止在黄河流域重点水域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黄河保护法是继长江保护法之后我国开展的又一项流域综合立法。针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草案二审稿同时规定,增加黄河流域生态状况评估、土地荒漠化和沙化调查监测、水土流失调查监测制度;要求在河套平原区、内蒙古高原湖泊萎缩退化区、黄土高原土地沙化区、汾渭平原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工程;规定黄河流域旅游活动应当避免破坏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

▶ 我国集中力量解决儿童青少年健康重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李恒)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我国集中力量解决儿童健康重点问题,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加强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全力推进儿童健康促进工作。

儿童青少年时期处于生长发育的关键时期,预防近视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必修课”。报告指出,我国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定发布《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持续开展近视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

视防控适宜技术和中医适宜技术试点,加强儿童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近视预防专业指导,强化学校卫生监督检查,积极推进近视防控产品违法违规商业宣传整治。

通过出台一系列“护苗”举措,我国努力让孩子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2020年,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1.8%;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52.7%,比2018年下降0.9个百分点。

不仅是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等问题也严重影响我国儿童青少年健康。报告介绍,我国印发《儿童青少

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加大科学指导和科普宣教力度,加强监测和评价,持续开展重点地区营养干预项目,推广合理膳食和科学运动等理念,家校联动、社会联手,推动儿童“管住嘴、迈开腿”。

报告显示,下一步,我国将围绕儿童传染病、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近视、肥胖、脊柱侧弯、孤独症、心理健康等问题,进一步完善防控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新冠肺炎防治,切实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障民事强制执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翟翔、齐琪)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专门立法保障民事强制执行。

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是实现民事权利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成果显著。据统计,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年均办理1016万件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年均1.85万亿元。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得到解决。

据悉,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注重总结具有实践基础、中国特色的执行查控、执行财产变现、执行管理模式,

把制约和监督执行权、规范执行行为,以及通过执行实践和司法解释解决不了的法律适用难题作为立法重点。

草案明确了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规定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等。草案还对罚款、拘留等制裁措施的适用条件、实施、期限等作出规定,并规定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实施、信用修复等内容。

草案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

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

草案加强对执行权的监督制约,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人民法院未实施应当实施的执行行为提出申请的制度和自行纠正制度等,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

专家认为,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编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利于建立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监管有力、保障充分的现代化执行体系,确保司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使执行权,确保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